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2023-04-20 16:43:13 来源：东海证券作者：--[收藏本文](#)| 字号大小+

分享至：| | | | | |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3 号修订）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3）2 号），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我司作为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拟变更《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部分条款。本次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合同》“二十三、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对合同的变更程序做出了明确约定。

二、合同变更内容

（一）“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规模”中，“本集合计划销售期和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含参与费）。”变更为“本集合计划销售期和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

（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五）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中，“3、资产配置比例”中“（1）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括二级市场买入及新股申购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8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同业存单、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80%；”

变更为：

“（1）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括二级市场买入及新股申购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同业存单、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

(三)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退出和转让”中，“(七)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中，“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40 万元，含参与费用）”变更为“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四)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退出和转让”中，“(八)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的费用”中，“单笔参与金额（含参与费）M”变更为“单笔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M”。

(五)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退出和转让”中，“(二十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2、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

3、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的，则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

4、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本条第 1 款、第 3 款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6、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变更为：“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参与金额和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不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

3、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除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参与的情况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的，可向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于募集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条款。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管理人应按照本条前述款项的要求进行公告。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4、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本条第1款、第3款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6、风险提示：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六）“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及比例2、资产配置比例”中，“（1）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括二级市场买入及新股申购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8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同业存单、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80%；”

变更为：

“（1）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括二级市场买入及新股申购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

（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同业存单、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

（七）“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一）利益冲突情形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集合计划；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

1、若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报告。

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报告。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对于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除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3、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变更为“（一）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产品可能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层管理。

一般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事后管理人将定期统一披露及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事前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5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本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与本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等。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告知函为准。无需按第二十三节进行合同变更。

（三）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1、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2、公司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包括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公司关联方以及员工不得因自己的利益导致投资者损失或使投资者处于不利地位；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冲突事项，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揭示或者报告。”

（八）“二十二、风险揭示”中，“（二）一般风险揭示”中，“9、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可以参与管理人设立的集合计划。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涉及关联交易的需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变更为：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层管理。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事后管理人将定期统一披露及报告。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事前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应单独披露、报告。此外，管理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但仍然存在因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变更。

三、退出方案的安排

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设立临时开放期，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委托人有权选择在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我司将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

四、合同变更的公告和生效

在获得托管行对于本次合同变更的书面许可后，为充分保障委托人的知情权，我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管理人网站

(www.longone.com.cn) 公告相关内容。本次合同变更将在临时开放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

五、委托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请您将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填写在下表当中。

意见类型	您的意见 (请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是否同意合同变更	

六、本征询意见函一式贰份，管理人、委托人各保留壹份。

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pdf](#)

  [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四版）.pdf](#)

 [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版）.pdf](#)

 [关于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给投资者）.pdf](#)